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10026679104-1.pdf、301000000A110026679104-2.odt、
301000000A110026679104-3.pdf）

主旨：「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業
經本部於110年12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6791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及修正規定對照表，請查
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101215



AAAA1100150281